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6236918
传真: /
邮编: 2315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

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2889096-6025
传真: /
邮编: 230000
地址: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
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				
主要产品名称	冷藏车厢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体 (不含发泡工艺, 发泡板直接外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4.23%
实际总概算(万元)	780.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69	比例	9.9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p> <p>(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p> <p>(2) 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5]4010 号, 2025 年 3 月 17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412-340124-07-02-135445)；</p> <p>(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1241536678261001V)；</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40124202J0385J)；</p> <p>(4)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次验收监测, 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给的环境标准, 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如下:</p> <p>1、废气</p> <p>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中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补漆、喷枪清洗及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补漆产生的颗粒物及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p>

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mu\text{g}/\text{m}^3$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工业	汽车零部 件制 造	溶剂储运以 及混合、搅 拌、清洗、 涂装(含电 泳)、烘干、 涂胶等工艺	NMHC	6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苯系物 ^b	30	1.6	
				乙酸丁酯	40	-	

a 污染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geq 90\%$ 视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

b 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或安徽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甲苯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MDI)	1	聚氨酯树脂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二甲苯	70	15	1.0		1.2
3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2、废水

废水总排口执行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II类标准,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

表 1-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50	250	30	/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0
项目总排口执行标准	6—9	450	150	250	30	30
DB34/2710-2016标准	6—9	50	/	/	5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1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表 1-1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表 1-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3096-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对现有附件车间进行改造, 将原有附件车间内的生产内容(从原材料钢板到边板、底板、横梁的机加工生产)转移至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内, 并购置生产设备, 建设冷藏车厢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对现有附件车间进行改造, 将原有附件车间内的生产内容(从原材料钢板到边板、底板、横梁的机加工生产)转移至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内, 并购置生产设备, 建设冷藏车厢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的生产能力, 其中发泡车间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本次验收范围: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相关生产内容(发泡车间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范畴,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241536678261001V。

项目建设过程: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 项目代码: 2412-340124-07-02-135445。2025 年 2 月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 2025 年 10 月设备及

配套设施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现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124-07-02-135445
2	环评	2025 年 2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附件车间进行改造，将原有附件车间内的生产内容（从原材料钢板到边板、底板、横梁的机加工生产）转移至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内，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冷藏车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的生产能力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对现有附件车间进行改造，将原有附件车间内的生产内容（从原材料钢板到边板、底板、横梁的机加工生产）转移至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内，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冷藏车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的生产能力（不含发泡工序，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6	项目开工及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
7	验收内容及规模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不含发泡工序，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8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241536678261001V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合肥市庐江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24202J0385JL。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冷藏车厢生产车间	下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520.62m ² ，作为原料下料区域，主要设备包括玻璃钢剪裁机、聚氨酯切割机、木工锯床、木工刨床、保温芯材自动下料机等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520.62m ² ，作为原料下料区域，主要设备包括玻璃钢剪裁机、聚氨酯切割机、木工锯床、木工刨床、保温芯材自动下料机等	一致
		热压制板区	位于下料区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1047.80m ² ，作为热压制板区域，主要设备包括自动淋胶机、热压机、双边单层热压机	位于下料区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1047.80m ² ，作为热压制板区域，主要设备包括自动淋胶机、热压机、双边单层热压机	一致
		修边区	位于热压制板区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637.35m ² ，作为修边区域，主要设备为修边加工中心	位于热压制板区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637.35m ² ，作为修边区域，主要设备为修边加工中心	一致
		拼厢区	位于修边区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2048.63m ² ，作为拼厢区域，主要设置一条拼厢线	位于修边区南侧（高度 8m），占地面积约 2048.63m ² ，作为拼厢区域，主要设置一条拼厢线	一致
		发泡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高度 9.5m），占地面积约 617.53m ² ，设置单独的发泡车间，作为发泡区域，主要设备为发泡热压机	预留发泡车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淋雨房	依托现有淋雨房，位于厂区东侧淋雨修补区，主要对产品进行淋雨检测，占地面积约 166.52m ² （淋雨房尺寸约：36.2m × 4.6m × 5.5m）		依托现有淋雨房，位于厂区东侧淋雨修补区，主要对产品进行淋雨检测，占地面积约 166.52m ² （淋雨房尺寸约：36.2m × 4.6m × 5.5m）	
		补漆室	位于厂区东侧淋雨修补区，主要对磕损厢体表面进行补漆	位于厂区东侧淋雨修补区，主要对磕损厢体表面进行补漆	
辅助				一致	

工程		漆及广告喷码, 占地面积约 64m ² (补漆室尺寸约: 8m × 8m × 5.2m)		行补漆及广告喷码, 占地面积约 64m ² (补漆室尺寸约: 8m × 8m × 5.2m)	
	办公生活楼	依托现有 1 栋 3F 办公楼, 1 栋 6F 食堂宿舍楼		依托现有 1 栋 3F 办公楼, 1 栋 6F 食堂宿舍楼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冷藏车厢生产车间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占地面积约 70m ²		位于冷藏车厢生产车间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占地面积约 70m ²	
	玻璃钢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冷藏车厢生产车间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玻璃钢半成品, 占地面积约 35m ²		位于冷藏车厢生产车间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玻璃钢半成品, 占地面积约 3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淋雨检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淋雨检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废气治理	下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26)	下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26)
		发泡废气	整体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27)	发泡废气	/
		热压废气 1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28)	热压废气 1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28)
		热压废气 2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28)	热压废气 2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28)

		修边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29)	修边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29)	一致
		补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30)	补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30)	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		隔声、降噪、减振		隔声、降噪、减振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实行分类袋装化,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实行分类袋装化,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210m ²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2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库, 建筑面积 140m ²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库, 建筑面积 140m ²	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一致

(2) 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玻璃钢剪裁机	1	玻璃钢剪裁机	1	/	
2	聚氨酯切割机	2	聚氨酯切割机	2	/	
3	切割机	1	切割机	1	/	
4	木工锯床	1	木工锯床	1	/	
5	木工刨床	1	木工刨床	1	/	
6	保温芯材自动下料机	1	保温芯材自动下料机	1	/	
7	发泡热压机	1	发泡热压机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自动淋胶系统	3	自动淋胶系统	3	/	
9	热压机	1	热压机	1	/	
10	双边单层热压机	1	双边单层热压机	1	/	
11	修边加工中心	1	修边加工中心	1	/	
12	拼厢线	1	拼厢线	1	/	
13	淋雨房	1	淋雨房	1	/	
14	补漆室	1	补漆室	1	/	
15	气密性检测设备	1	气密性检测设备	1	/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2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4)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冷藏车厢体	5000 台	5000 台	0	发泡车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1	铝型材	500t	500t	0	托盘	10t	原材料存放区	
2	木方	20m ³	20m ³	0	托盘	2m ³	原材料存放区	
3	发泡黑料	90t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发泡区	①发泡车间暂未建设，对应发泡原材料暂不使用；②多层板由竹胶板代替
4	发泡白料	75t	0		/	/	发泡区	
5	发泡剂	13.4t	0		/	/	发泡区	
6	多层板	2 万张	0	-2 万张	/	/	原材料存放区	
7	竹胶板	0	3000 张	+3000 张	托盘	100 张	原材料存放区	
8	玻璃钢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0	托盘	1 万 m ²	原材料存放区	
9	芯材	15000m ³	15000 m ³	0	托盘	100m ³	原材料存放区	
10	胶粘剂 主剂	267t	267t	0	塑料桶， 250kg/桶	1.25t/5 桶	原材料存放区	
11	胶粘剂 固化剂	53t	53t	0	塑料桶， 250kg/桶	0.5t/2 桶	原材料存放区	
12	专用涂料(甲组份)	5.85t	5.85t	0	塑料桶， 25kg/桶	0.025t/桶	补漆室	
13	专用涂料(乙组份)	0.73t	0.73t	0	塑料桶， 25kg/桶	0.025t/桶	补漆室	
14	清洗剂	400L	400L	0	塑料桶， 20L/桶	20L/桶	补漆室	
15	δ 1.5/Q235 钢板	75t	75t	0	托盘	5t	热压制板区	
16	δ 4.0/Q235 钢板	50t	50t	0	托盘	5t	热压制板区	
17	δ 5.0/Q235 钢板	50t	50t	0	托盘	5t	热压制板区	
18	制冷设备	5000 台	5000 台	0	/	/	拼厢区	
19	预埋件	5000 套	5000 套	0	/	/	拼厢区	

(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检测用水，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详见 2-2。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办公生活用水	3.2	960	2.72	816
2	检测用水	1.185	355.5	0.261	78.3
	合计	4.385	1315.5	2.981	8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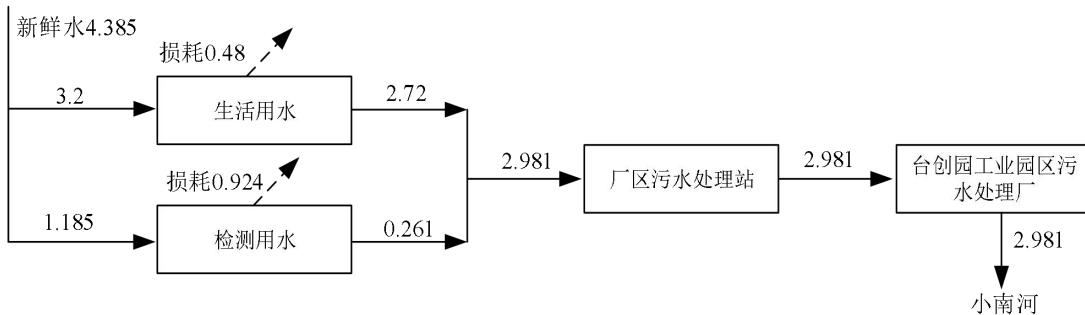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 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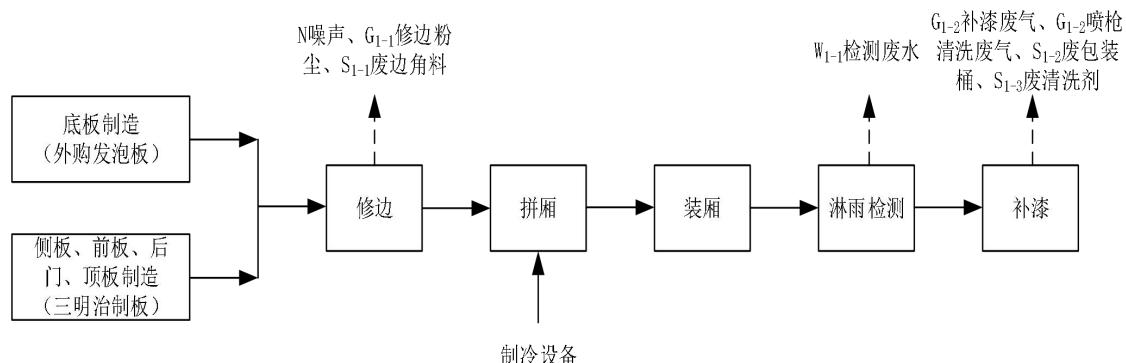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藏车厢体主要分为底部、左/右侧部、前部、后门及顶部。侧板、前板、后门与顶板采用分片拼装的“三明治”板，“三明治”板结构为夹层 PU 材料，内外蒙皮 2.0mm 的玻璃钢；底板采用发泡制板。底板厚度为 100mm，其余厢板厚度为 80mm。

底板：外购发泡板。

侧板、前板、后门、顶板制造：采用三明治制板法制板（详细工艺及产污情况见下文）

修边：使用修边加工中心对生产完成的板材进行修边处理。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 噪声、G₁₋₁ 修边粉尘及 S₁₋₁ 废边角料。

拼厢：人工将生产完成的底板、侧板、前板、后门、顶板等进行拼装，主要采用铆接和螺丝固定。本工序由人工完成，不产生污染物。

装厢：人工进行内外饰、附件及制冷设备安装，主要采用采用铆接和螺丝固定，安装好的厢体安装到相应车体上。本工序由人工完成，不产生污染物。

淋雨检测：拼装完成的厢体进行淋雨检测，淋雨检测在淋雨房内完成，检测后自然晾干。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W₁₋₁ 检测废水。

补漆：补漆包括对生产过程中磕损位置进行补漆及广告喷码，补漆时冷藏车厢通过车体驶入补漆室，补漆及广告喷码使用的油漆种类及喷漆工艺一致，均使用人工喷漆，主要区别在于喷漆厚度不同，补漆喷涂一层，厚度为 55 μm，广告喷码喷涂两层，总喷涂厚度为 40 μm。

喷漆时人工手持喷枪，将喷枪与待补漆表面保持适当的距离，一般为 15-30 厘米，以均匀的速度和压力进行喷涂，确保油漆均匀覆盖，补漆完成后在补漆室内自然晾干，约 15-20 分钟，自然晾干之后，由驾驶员将冷藏车驶出补漆室，补漆（广告喷码）完成。喷枪需定期进行清洗，根据相似相溶的原理喷枪清洗采用溶剂型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补漆室内完成。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₁₋₂ 补漆废气、G₁₋₃ 喷枪清洗废气、S₁₋₂ 废包装桶、S₁₋₃ 废清洗剂。

②侧板、前板、后门、顶板制造（三明治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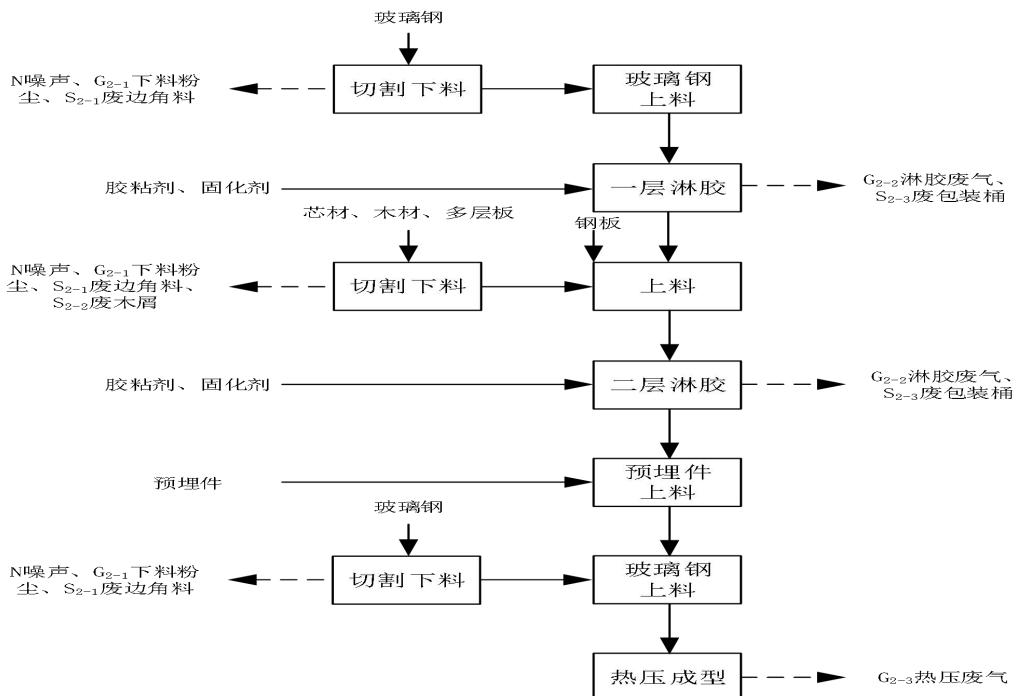


图 2-4 三明治制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 外购多层板、玻璃钢、芯材、木材等原料经下料裁切成产品所需规格尺寸。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 噪声、G₂₋₁ 下料粉尘、S₂₋₁ 废边角料及 S₂₋₂ 废木屑。

玻璃钢上料: 人工将裁切后的玻璃钢平铺在台面上。本工序由人工完成, 不产生污染物。

一层淋胶: 自动淋胶系统主要包括主剂料筒、固化剂料筒、电控箱、连接架等, 连接架下方设有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与移动块连接, 淋胶系统可往复滑动, 主剂料桶、固化剂料桶通过精密计量泵进行抽取。淋胶时主剂及固化剂通过精密计量泵按比例 (胶粘剂: 固化剂=5: 1) 抽取至淋胶头在平铺的玻璃钢上淋一层胶。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₂₋₂ 淋胶废气及 S₂₋₃ 废包装桶。

上料: 人工在淋胶后的玻璃钢上放置钢板、裁切过的芯材、木材及多层板, 其中木材主要作为车厢板材的四周骨架, 项目外购钢板为符合生产尺寸要求的钢板, 无需在厂区进行裁切, 其中芯材主要作为车厢板材的保温材料, 多层板主要作为车厢板材的支撑材料, 木材主要作为车厢板材的四周骨架, 钢板主要作为车厢板材的加强骨架。本工序由人工完成, 不产生污染物。

二层淋胶: 芯材、木材、多层板上料完成后使用淋胶系统继续淋一层胶。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₂₋₂ 淋胶废气及 S₂₋₃ 废包装桶。

预埋件上料: 人工将进行预埋件装配。本工序由人工完成, 不产生污染物。

玻璃钢上料: 上料完成后人工将玻璃钢平铺在最上层。本工序由人工完成, 不产生污染物。

热压成型: 人工将加工完成的“三明治”板材送入热压工作台面, 闭合热压机对板材进行加热固化, 热压温度约为 50-62℃, 热压时间约为 2h, 热压机使用电加热, 热压成型后的板材取出送至修边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₂₋₃ 热压废气。

3、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对现有附件车间进行改造，将原有附件车间内的生产内容（从原材料钢板到边板、底板、横梁的机加工生产）转移至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内，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冷藏车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的生产能力	对现有附件车间进行改造，将原有附件车间内的生产内容（从原材料钢板到边板、底板、横梁的机加工生产）转移至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内，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冷藏车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的生产能力（不含发泡工序，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	发泡车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内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	铝型材、木方、发泡黑料、发泡白料、发泡剂、多层板、玻璃钢、芯材、胶粘剂、专用涂料（甲组份）、专用涂料（乙组份）、清洗剂、钢板、制冷设备、预埋件	①发泡车间暂未建设，对应发泡原材料暂不使用；②多层板由竹胶板代替，其余内容不变	否
	设备	玻璃钢剪裁机、聚氨酯切割机、切割机、木工锯床、木工刨床、保温芯材自动下料机、发泡热压机、发泡热压机、自动淋胶系统、热压机、双边单层热压机、修边加工中心、拼厢线、淋雨房、补漆室、气密性检测设备	无	否
	工艺	发泡制版、三明治制板-修边-拼厢-装厢-淋雨检测-补漆	发泡车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发泡车间建成前发泡板直接外购，其余内容不变	否
环境保	废气治理	下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26）； 发泡废气：整体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下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26）； 热压废气 1：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	发泡车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内容不变

护 措 施	米高排气筒（DA027）； 热压废气 1：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DA028）； 热压废气 1：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DA028）； 修边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29）； 补漆、喷枪清洗废气：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30）	+15 米高排气筒（DA028）； 热压废气 1：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DA028）； 修边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29）； 补漆、喷枪清洗废气：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30）		
	依托现有 210m ² 一般固废库及现有 140m ² 危废库	依托现有 210m ² 一般固废库及现有 140m ² 危废库	不变	否
	依托现有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不变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热压废气、修边粉尘、补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检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及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下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热压废气 1 由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8）排放，热压废气 2 由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8）排放，热压机、双边单层热压机各设置一套废气收集+废气治理，共用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修边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9）排放；补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30）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检测废水，生活污水、检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清洗剂，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4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5) 其他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合肥市庐江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24202J0385JL。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3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投资总额 4.2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9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7.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5%。环境保护投

资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下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26)	50	19.31
	发泡废气	整体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27)		/ (发泡车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热压废气 1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28)		16.65
	热压废气 2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28)		13.33
	修边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29)		4.3
	补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30)		9.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0 (依托现有)	0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0 (依托现有)	0 (依托现有)
土壤	危废库 (依托现有)、淋雨房 (依托现有)、补漆室、原材料存放区、冷藏车厢生产车间发泡区、冷藏车厢生产车间热压制板区进行重点防渗		3	13
合计			55	77.69

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气治理	发泡废气	整体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发泡车间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下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三同时”
	修边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三同时”
	热压废气1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28)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的排放限值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三同时”
	热压废气2	集气罩+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28)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的排放限值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三同时”
	补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密闭负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30)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三同时”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检测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符合“三同时”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符合“三同时”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中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暂存间, 定期委托安徽嘉朋特环	符合“三同时”

	废边角料、废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清洗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3、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庐江县同大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只要在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就可使项目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4010号文件，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03 月 17 日）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改造公司现有的附件车间，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主体工程：改造现有附件车间，设置下料区、热压制板区、修边区、拼厢区、发泡车间，配置相关设备。2、辅助工程：新增补漆室，淋雨房、办公楼依托现有工程。3、储运工程：车间内设置原料存放区、玻璃钢半成品存放区。4、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工程依托现有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该项目经庐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340124-07-02-135445，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检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检测废水一并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在确保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废气主要为修边粉尘、热压废气、下料粉尘、发泡废气、淋胶废气、补漆废气及喷枪清洗废气。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6）；发泡废气（整体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7）；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面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8）；修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29）；补漆废气及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30）。

项目补漆、喷枪清洗及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发泡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补漆产生的颗粒物及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分质、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强化厂区建筑防渗，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危废库、淋雨房、补漆室、原料存放区、发泡区、热压制板区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六）加强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控突发环境事件。结合环评文本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现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风险防控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

（八）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以发泡车间外扩 50 米，补漆室外扩 100 米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注：因乙酸丁酯暂无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未对乙酸丁酯进行监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气相色谱仪	GC-7030	YQ01-0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气相色谱仪	A60	YQ01-0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018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7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01-017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声级计	AWA5688	YQ02-04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30

二、人员能力

- 1、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2、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三、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6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六

6.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废水、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敏感点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

对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进行取样监测，具体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标准状态下的风量。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2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2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29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3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无组织

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上风向参考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G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 1）			下风向 1
G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 2）			下风向 2
G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 3）			下风向 3
G5	厂区外（补漆室外）			/

6.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BOD₅、COD、SS、NH₃-N、石油类

(3)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监测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 6-3 厂区废水水质监测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4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1) 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项目厂界东	1#	东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南	2#	南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西	3#	西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北	4#	北厂界外 1m
敏感点 1	5#	魏塘村 1
敏感点 2	6#	魏塘村 2
敏感点 3	7#	魏塘村 3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测昼间、夜间噪声。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规定进行。

6.5 现场采样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现场采样图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位点图见图 6-2。



图 6-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进行，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19	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7	140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5	42.8	45.3	43.4
		悬浮物 (mg/L)	41	51	42	48
		氨氮 (mg/L)	2.52	2.54	2.63	2.41
		石油类 (mg/L)	0.81	0.83	0.74	0.85
2025.11.20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6	141	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9	41.7	44.1	43.7
		悬浮物 (mg/L)	44	47	54	52
		氨氮 (mg/L)	2.37	2.65	2.46	2.35
		石油类 (mg/L)	0.82	0.76	0.74	0.78

(2) 废水达标排放评价

表 7-2 废水达标排放评价

污染物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出口最大浓度 (mg/L)	7.1	141	45.3	54	2.65	0.85
排放标准 (mg/L)	6-9	450	150	250	3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能满足台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26 出口	2025.1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6984	7003	69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5	3.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6
	2025.1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6993	6978	69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3
DA028 出口	2025.1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4465	4479	448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2	4.06	3.9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2025.1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03	4472	449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6	4.20	4.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DA029 出口	2025.1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4607	4552	45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2	3.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6
	2025.1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496	4601	45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7	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6
DA030 出口	2025.1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75	15927	159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4	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4	0.05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85	4.1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08	0.231	0.192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3×10^{-3}	3.7×10^{-3}	3.1×10^{-3}
	2025.1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83	16001	159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3	2.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3	0.04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9	3.87	4.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44	0.214	0.205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9×10^{-3}	3.4×10^{-3}	3.3×10^{-3}

(2)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评价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3.9	0.059	120	3.5
非甲烷总烃	4.20	0.065	60	2.0
二甲苯	0.244	3.9×10^{-3}	20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外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11.19	第一次	255	349	392	367	/	
		第二次	279	364	357	382	/	
		第三次	243	376	386	352	/	
	2025.11.20	第一次	268	371	362	387	/	
		第二次	260	354	382	373	/	
		第三次	255	384	350	391	/	
排放标准 (μg/m ³)			1000	1000	1000	10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19	第一次	0.63	1.45	1.44	1.47	1.69	
		第二次	0.70	1.35	1.42	1.50	1.73	
		第三次	0.69	1.47	1.51	1.44	1.80	
	2025.11.20	第一次	0.79	1.39	1.28	1.35	1.84	
		第二次	0.67	1.25	1.27	1.36	1.79	
		第三次	0.81	1.32	1.34	1.32	1.74	
排放标准 (mg/m ³)			4.0	4.0	4.0	4.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 (mg/m ³)	2025.11.19	第一次	0.0745	0.124	0.0981	0.102	/	
		第二次	0.0810	0.104	0.101	0.119	/	
		第三次	0.0806	0.114	0.119	0.104	/	
	2025.11.20	第一次	0.0768	0.107	0.119	0.118	/	
		第二次	0.0755	0.117	0.108	0.111	/	
		第三次	0.0766	0.0969	0.112	0.114	/	
排放标准 (mg/m ³)			1.2	1.2	1.2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7-6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hPa)	气温(°C)
2025.11.19	第一次	北/2.2	1033	12.1
	第二次	北/2.1	1035	11.2
	第三次	北/2.0	1035	10.5
2025.11.20	第一次	北/2.3	1037	9.7
	第二次	北/1.9	1035	11.2
	第三次	北/1.9	1033	13.1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噪声 L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5.11.19		2025.1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	45	54	44
2#	南厂界	55	44	54	45
3#	西厂界	55	46	55	45
4#	北厂界	52	46	53	44
5#	魏垱村 1	53	41	52	42
6#	魏垱村 2	50	42	50	42
7#	魏垱村 3	53	44	51	43
厂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敏感点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厂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敏感点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DA026	颗粒物	0.027	2400	0.0648	/
DA028	非甲烷总烃	0.019	2400	0.0456	/
DA029	颗粒物	0.018	2400	0.0432	/
DA030	颗粒物	0.059	2400	0.1416	/
	非甲烷总烃	0.066	2400	0.1584	/
	二甲苯	0.0039	2400	0.00936	/
合计	颗粒物			0.2496	0.291
	非甲烷总烃			0.204	0.396
	二甲苯			0.00936	/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t/a)
COD	141	894.3	0.126	0.46
BOD ₅	45.3		0.041	/
SS	54		0.048	/
NH ₃ -N	2.65		0.002	0.031
石油类	0.85		0.00076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主要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清洗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4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给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废水排放量极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0124-07-02-13544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5 分 30.061 秒, 31 度 29 分 28.48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冷藏车厢体(不含发泡工艺, 发泡板直接外购)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4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3401241536678261001V				
	验收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4.23%				
	实际总投资	780.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69		所占比例（%）	9.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2.6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1536678261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12.1236	/	/	/	0.0894	/	/	12.213	/	/	+0.0894	
	化学需氧量	5.58	141	450	/	/	0.126	0.46	/	5.706	6.16	/	+0.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45.3	150	/	/	0.041	/	/	1.631	/	/	+0.041
	氨氮	0.31	2.65	30	/	/	0.002	0.031	/	0.312	0.601	/	+0.002
	悬浮物	7.52	54	250	/	/	0.048	/	/	7.568	/	/	+0.048
	石油类	0.0036	0.85	30	/	/	0.00076			0.00436			+0.0007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0.979	3.9	120	/	/	0.2496	0.291	/	1.2286	1.27	/	+0.2496
	非甲烷总烃	0.3142	4.2	60	/	/	0.204	0.396	/	0.5182	0.7102	/	+0.204
二甲苯	/	0.244	20	/	/	0.00936	/	/	0.00936	/	/	+0.009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